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031)号

项目名称: 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施敏海、冯德元、夏志灵、周红、张晓雯、王慧茹、
李慧君、王燕、康伶俐、宋佳乐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8.1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5		
调试时间	202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9、《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日）；</p> <p>20、《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108号，2019年4月4日）；</p> <p>21、《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4月10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废水			
	<p>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割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割断粉尘、油雾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标准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厂界噪声</td>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总量 (t/a)</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及批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38	悬浮物	0.029	氨氮	0.002	总磷	0.0004	总氮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38																							
		悬浮物	0.029																							
		氨氮	0.002																							
总磷		0.0004																								
总氮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新北区春江敏睿厂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租用江苏常恒集团公司的生产厂房 400 平方米,企业计划投资 100 万元整,用来自动切管机、自动攻丝机、倒角机等生产主副设备,从事电动车锁紧扣件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新北区春江敏睿厂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108 号。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 100 万元整,目前已租赁厂房建设相应的设施,现已达到年加工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8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本项目不配备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表见 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实际能力	
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0 万只	10000 万只	

表 2-2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占地共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 2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给水 120t/a	给水 100t/a，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 96t/a	排水 80t/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供电 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为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割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生活垃圾桶 10 个；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铝型材	/	90 吨	90 吨
2	乳化液	基础油、水	0.4 吨	0.4 吨
3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0.21 吨	0.21 吨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自动切管机	JKG-6000	4	3
2	割管机	ZG155	1	0
3	倒角机	MR-R400	1	0
4	仪表车	YNF-CZW36A	4	3
5	自动攻丝机	M5-M30	4	4
6	自动打眼攻丝机	阀门专用打眼机床	12	12
7	凸轮机	FX1525	1	1
8	冲床	12T-14T	1	0
9	空压机	BLT	1	1

备注：减少 1 台自动切管机，1 台割管机，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主要是因为企业目前现存的 3 台自动切管机自动化水平较高，员工操作设备熟练度较高；减少 1 台倒角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减少 1 台冲床，企业用自动打眼攻丝机，代替冲床进行打孔，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00t，，生活用水 1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80t/a，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8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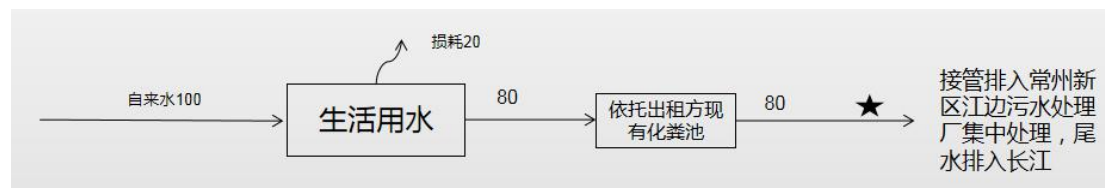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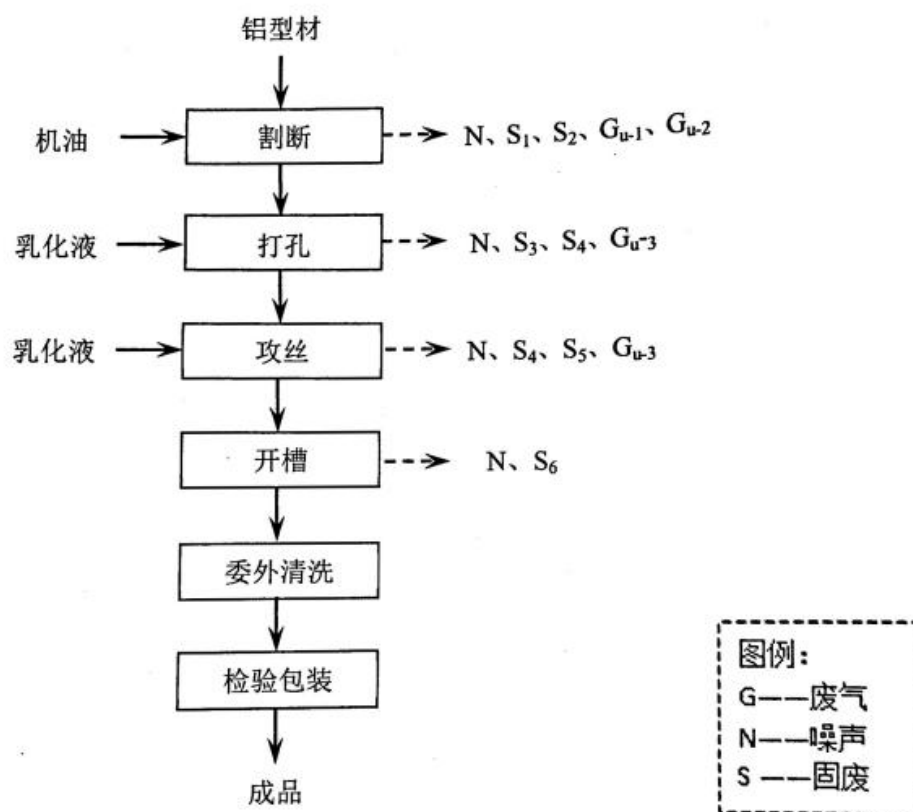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动车锁扣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实际用自动打眼攻丝机代替冲床进行打孔，其余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割断：将外购回来的铝型材通过自动割管机割成符合要求的长度，割管过程中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机油损耗添加，定期清理。此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N）、废金属边角料（S₁）、废机油（S₂）、割断粉尘（G_{u-1}）和未捕集割断粉尘（G_{u-2}）的产生；

打孔：把割好的铝型材用自动打眼攻丝机进行打孔，打孔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降温，乳化液损耗添加，定期清理。打孔后的铝型材上残留少量乳化液，主要成分为水和基础油，由于其沾染量较少，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N）、废

续表二

乳化液 (S₄) 和打孔废边角料 (S₃)、油雾废气 (G_{u-3}) 的产生;

攻丝: 将打好孔的铝型材用自动攻丝机和自动打眼攻丝机进行攻丝, 攻丝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 乳化液损耗添加, 定期清理。此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 (N)、攻丝废边角料 (S₅) 和废乳化液 (S₄)、油雾废气 (G₃) 产生;

开槽: 将攻丝过的锁紧扣件半成品通过仪表车进行开槽。此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开槽废边角料 (S₆) 产生;

委外清洗: 将已经加工完成的锁紧扣件运往厂外进行清洗。此工序不在本项目厂区内产生污染物;

检验包装: 对生产所得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 不合格的成品重新进入生产流程进行加工。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 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割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割断粉尘、油雾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 自动割管机、自动打眼攻丝机、仪表车、自动攻丝机以及公辅设备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已经设置环保标识；于生产车间设置一个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吨/年)	实际产量 (吨/年)
废金属边角料	割断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09	0.09
打孔废边角料	打孔		/			0.1	0.1
攻丝废边角料	攻丝		/			0.01	0.01
开槽废边角料	开槽		/			0.05	0.05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备		/			0.117	0.1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环卫定期清运	1.2
废机油	割断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0.005	0.005
废乳化液	打孔		HW09 900-006-09			0.1	0.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8	0.08

续表二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2-6。

表 2-6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已经分开放置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防,必须有时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放置于密闭容器内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入库登记	是

续表二

四、“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6。

表 2-6“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管网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并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保标识			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	割断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未割断粉尘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风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	已落实

续表二

续表 2-6“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处置率 100%，零外排	已落实
		打孔废边角料			
		攻丝废边角料			
		开槽废边角料			
		除尘灰	危险固废暂存场 1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废包装桶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做好原辅材料出库、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资配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对全公司日常环境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已落实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3-1，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3-2。

表3-1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保持一致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减少生产设备，减少的生产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平面布置图未变化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无敏感点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不属于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变化	不属于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调整	不属于

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基本一致。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变动环境分析情况表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生产设备	自动切管机	JKG-6000	4	自动切管机	JKG-6000	3	减少 1 台自动切管机, 1 台割管机, 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主要是因为企业目前现存的 3 台自动切管机自动化水平较高, 员工操作设备熟练度较高; 减少 1 台倒角机为辅助设备, 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减少 1 台冲床, 企业用自动打眼攻丝机, 代替冲床进行打孔, 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割管机	ZG155	1	割管机	ZG155	0	
	倒角机	MR-R400	1	倒角机	MR-R400	0	
	仪表车	YNF-CZW36A	4	仪表车	YNF-CZW36A	3	
	冲床	12T-14T	1	冲床	12T-14T	0	
生产工艺	把割好的铝型材用冲床进行打孔, 打孔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降温, 乳化液损耗添加, 定期清理。打孔后的铝型材上残留少量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水和基础油, 由于其沾染量较少, 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把割好的铝型材用自动打眼攻丝机进行打孔, 打孔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降温, 乳化液损耗添加, 定期清理。打孔后的铝型材上残留少量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水和基础油, 由于其沾染量较少, 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用冲床进行打孔, 自动打眼攻丝机可以满足打孔需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4-1，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及监测情况
废气	割断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未捕集的割断废气		车间通排风系统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定期清运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收集池）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打孔废边角料			
		攻丝废边角料			
		开槽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续表四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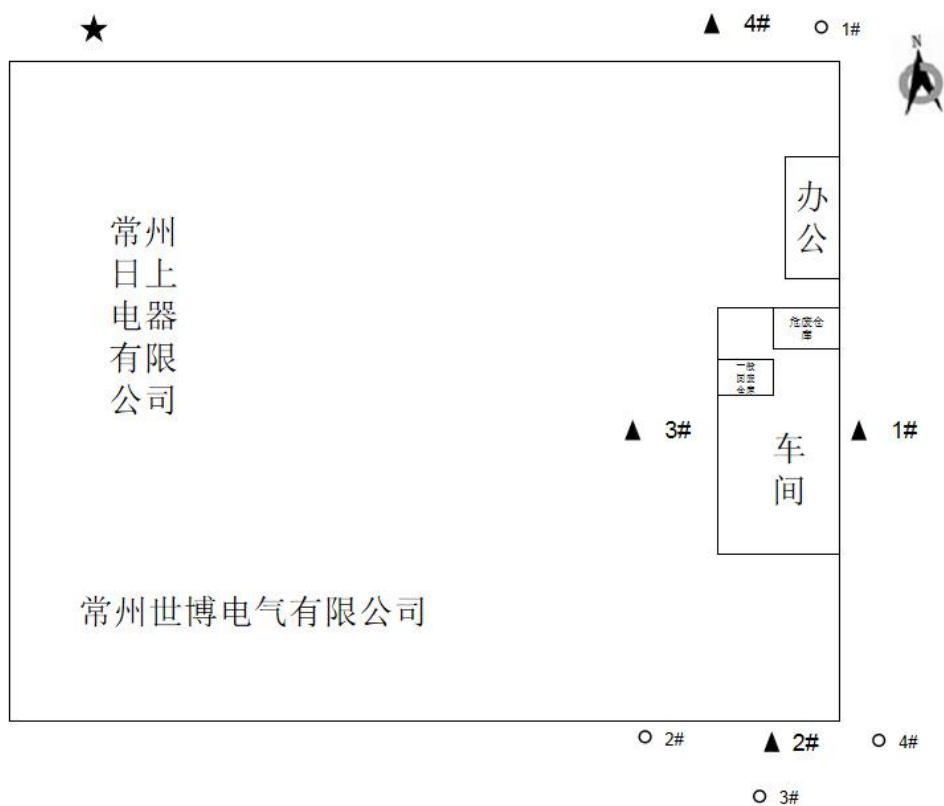


图 4-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无组织废气	1#、2#、3#、4#点位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点位, 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2020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均为北风;
★	污水监测点位	废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续表四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4.13	12:50-13:50	晴	102.0	19.1	51.7	1.0	北
	13:51-14:51	晴	102.0	20.1	51.7	1.0	北
	14:52-15:51	晴	102.0	19.8	51.6	1.0	北
	15:52-16:55	晴	102.0	17.6	51.6	1.0	北
	22:00-23:00	晴	102.0	11.0	51.5	1.2	北
2020.4.14	8:00-9:00	晴	102.1	16.1	56.2	1.1	北
	9:01-10:00	晴	102.1	17.2	56.3	1.1	北
	10:01-11:00	晴	102.1	18.9	56.3	1.1	北
	11:01-12:00	晴	102.1	19.1	56.3	1.2	北
	22:00-23:00	晴	102.1	15.7	56.9	1.2	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各项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预测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控制在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指标内。</p> <p>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建设单位全体职工应当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到位，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确保计划内容按时按质完成，层层落实到位，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的和效果。</p> <p>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本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2、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提供的原有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建立健全环保安全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p>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中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割断粉尘、未捕集割断粉尘、油雾废气；本项目割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割断粉尘、油雾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自动割管机、自动打眼攻丝机、仪表车、自动攻丝机以及公辅设备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废打孔废边角料、攻丝废边角料、开槽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江苏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p> <p>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固废零排放。</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经过现场核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续表五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照要求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1个一般固废堆存场所,1个危废暂存场所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16-1 SCT-SB-216-2 SCT-SB-216-3 SCT-SB-216-4	已检定
4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已校准
5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6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续表六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续表六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差值	
昼间	2020.4.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4.14			93.7	93.7	0	合格
夜间	2020.4.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4.14			93.7	93.7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400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04.13	电动车锁紧扣件	33.3t	30t	90.1	300天
2020.04.14	电动车锁紧扣件	33.3t	30t	90.1	

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3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0.04.13	pH 值	7.66	7.64	7.60	7.58	7.58~7.66	6.5~9.5	/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6	86	102	110	104	500	/	
		悬浮物	94	72	89	91	86	400	/	
		氨氮	18.4	18.9	18.0	19.5	18.7	45	/	
		总氮	23.2	23.2	24.5	24.2	23.8	70	/	
		总磷	1.99	2.00	2.02	1.97	2.00	8	/	
	2020.04.14	pH 值	7.65	7.66	7.62	7.60	7.60~7.66	6.5~9.5	/	
		化学需氧量	76	84	80	81	80	500	/	
		悬浮物	70	72	69	73	71	400	/	
		氨氮	16.0	14.9	16.6	15.4	15.7	45	/	
		总氮	22.7	22.3	22.8	23.1	22.7	70	/	
		总磷	1.96	2.04	1.98	2.00	2.00	8	/	
结论	经监测,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4.13	1#(东厂界)	53.0	65	0	46.4	55	0	1、4月13日天气晴,风速<5m/s; 4月14日天气晴,风速<5m/s。
	2#(南厂界)	58.2		0	48.9		0	
	3#(西厂界)	58.9		0	47.7		0	
	4#(北厂界)	57.0		0	49.8		0	
2020.4.14	1#(东厂界)	53.9	65	0	46.6	55	0	
	2#(南厂界)	58.5		0	47.4		0	
	3#(西厂界)	57.3		0	48.2		0	
	4#(北厂界)	59.1		0	49.2		0	
结论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4.13	1#	0.117	0.117	0.083	0.117	1.0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为北风。
			2#	0.200	0.167	0.133	0.200		
			3#	0.133	0.200	0.250	0.250		
			4#	0.167	0.250	0.183	0.250		
		2020.4.14	1#	0.100	0.117	0.100	0.117	1.0	
			2#	0.183	0.267	0.150	0.267		
			3#	0.150	0.183	0.233	0.233		
			4#	0.217	0.150	0.217	0.217		
结论	经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20.4.13	1#	0.54	0.42	0.52	0.54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为北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企业影响，本项目部分上风向污染物浓度比下风向浓度大。
			2#	0.40	0.27	0.38	0.40	4.0	
			3#	0.37	0.47	0.34	0.47		
			4#	0.18	0.46	0.25	0.46		
	总烃	2020.4.14	1#	0.44	0.52	0.71	0.71		
			2#	0.53	0.71	0.53	0.71	4.0	
			3#	0.53	0.42	0.47	0.53		
			4#	0.41	0.40	0.45	0.45		
结论	经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废水排放量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96	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38	7.36×10^{-3}	
	悬浮物	0.029	6.28×10^{-3}	
	氨氮	0.002	1.37×10^{-3}	
	总磷	0.0004	1.6×10^{-4}	
	总氮	0.004	1.86×10^{-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4月13日、14日，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废气

经监测，2020年4月13日、14日，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打孔废边角料、攻丝废边角料、开槽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江苏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议

- 1、企业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工作。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 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 [2019]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411MA1TJTJ5X8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8.0×10^{-3}	9.6×10^{-3}	/	8.0×10^{-3}	9.6×10^{-3}	/	/	
	化学需氧量	/	80~104	500	/	/	7.36×10^{-3}	0.038	/	7.36×10^{-3}	0.038	/	/	
	悬浮物	/	71~86	400	/	/	6.28×10^{-3}	0.029	/	6.28×10^{-3}	0.029	/	/	
	氨氮	/	15.7~18.7	45	/	/	1.37×10^{-3}	0.002	/	1.37×10^{-3}	0.002	/	/	
	总氮	/	22.7~23.8	70	/	/	9.2×10^{-5}	0.004	/	9.2×10^{-5}	0.004	/	/	
	总磷	/	2.00	8	/	/	1.6×10^{-4}	0.0004	/	1.6×10^{-4}	0.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